

汕尾市财政局文件

汕财农〔2017〕3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(发展资金)预算指标的通知

城区财政局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6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发展资金)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16〕325 号), 现将 2017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发展资金)预算指标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)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收文后尽快将本次中央扶贫资金转下达项目实施单位。此项资金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, 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管理; 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, 按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帐制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05〕

117号)的规定实行财政报帐制管理。

二、各级财政、扶贫部门应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、挪用等违规行为，将严格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27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此项资金收入请列入2017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请列入2017年度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科目，经济分类科目请根据资金的实际用途列支。（年中如有调整将根据实际核定情况，多退少补）。

四、此项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1〕412号）规定的用途使用，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17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发展资金)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扶贫办。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1月10日印发

附件

2017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发展资金)安排表

金额单位

单位	有劳动能力帮扶对象 (人)	发展资金	备注
城区	7969	64	